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欲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持股份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原则上每次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

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30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电力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慷先生

####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审议议案（请主持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 序号 | 议案                          |
|----|-----------------------------|
| 1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 《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 4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5  |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6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7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的议案》  |
| 8  |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9  |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10 |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11 | 《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2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
| 13 | 《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14 | 《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 15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16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17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注：在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时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讨论议案（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1）确定计票、监票人员

（2）投票表决

7、统计投票结果（休会）

（1）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在股东专区依次收取表决票

（2）计票人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

（3）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

#### 8、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复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异议的，有权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重新点票后，由主持人宣布再次点票统计情况。

####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 1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1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点收市后才能统计。公司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及时查阅。

## 议案 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总结

####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业务从新冠疫情中逐渐恢复，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毛利率、期间费用和研发投入同比变动幅度较小，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亏损收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02,455.82 万元，同比增长 78.61%，研发投入 9,374.17 万元，同比增长 7.25%，占营业收入比例 9.15%，净利润-1,397.49 万元，同比变动 81.3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 150,232.48 万元，同比增长 15.7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83,246.60 万元，同比变动-1.23%。

公司智慧能源领域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度增长。智慧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水和燃气三大行业，公司在该领域主要提供模块。电力行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电力集抄设备的安装恢复正常，集抄设备的统招数量得以恢复，对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增加，电力集抄收入实现增长；2.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电力配网投资的增加，电力配网侧的联网设备安装增加，对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增加，电力配网收入实现增长；3.公司积极与国内和海外的表厂客户开发欧洲、亚洲、中东等地区的海外电力市场，海外电力收入进一步增长；4.随着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确定，以及清洁能源相关政策的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快速发展，光伏逆变器等设备对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增加，相关收入也进一步增长。此外，随着水和燃气智能化渗透率的不断提高，远程抄表需求增加，对 NB 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水和燃气行业

的收入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车联网领域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度增长。车联网领域主要包括汽车车联网和两轮电动车，公司在该领域主要提供终端和模块。其中，面向欧美高端车联网市场，公司主要提供智能 OBD 等终端，报告期内海外车联网终端需求持续恢复，但受汽车行业半导体芯片供应紧张的影响，相关订单的交付受到影响，因此海外车联网终端业务未能恢复正常，相关收入未能实现明显增长；面向国内车联网市场，公司主要提供模块，且主要应用于车载前装、充电装置、追踪器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 Tier1 厂商和追踪器厂商，上述应用的模块收入实现增长；面向两轮电动车市场，公司主要提供模块，且主要应用于共享两轮电动车和两轮电动车前装中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两轮电动车市场，模块收入实现增长。

公司商业零售领域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度增长。商业零售领域主要包括金融支付、共享设备和商用设备市场。报告期内，Cat.1 模块对 2G/3G 模块的替代升级迎来发展高潮，金融无线 POS 机的升级换代对 Cat.1 模块的需求大幅度增加，金融支付行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 (二)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和研发效率，研发工作紧贴市场需求，基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进行产品开发创新，并且紧跟最新的无线通信技术，力争率先推出具有先进性和竞争力的产品，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客户的需求。

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东莞松山湖和西安高新区设有研发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 9,374.17 万元，同比增 7.2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5%。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318 人，占比达 61%。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申请 60 项专利和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当年获得的专利授权数量较 2020 年增长 16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 65 项专利和 8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V2X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等多个研发项目，推出了 5G+C-V2X 模块、4G 智能模块、NB-IOT 安全通信模块、Cat.M 模块、Cat.1 区块链模块等产品，为智能网联汽车、两轮电动车、燃气、水务、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等领域的拓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和产品基础。公司基于“云-管-端”架构，面向智慧城市、智慧园

区、智慧社区领域持续研发物联感知平台和物联感知设备，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长远驱动力。

公司的 Cat.1 模块 N58 是首个通过中汽研安全测试的 Cat.1 模块，在入侵防御等方面具有高安全可靠，并首创性地应用于车载前装 T-BOX、智能充电桩、智能网联汽车盒子、追踪器、共享两轮电动车等众多车联网终端产品上，并以此为基础开发了 Cat.1 区块链模块，应用于分布式智慧能源上，赋能智慧能耗管理、碳资产开发和碳交易、碳中和数据可信化等业务领域，此外还批量应用于印度等海外电力物联网领域。公司的多模 Cat.M/NB-IoT/EGPRS 模块 N27，获得国际知名运营商德国电信、AT&T 等认证，为其在欧洲、北美的规模化商用奠定了基础。

### (三)公司销售和市场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持续开拓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团队和代理渠道进行优化，公司销售覆盖国内多个区域，并覆盖欧洲、北美、印度和东南亚市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方式包括直接出口向海外客户销售无线通信模块和终端、向国内客户销售无线通信模块随客户整机出口、向跨国代理商销售无线通信模块和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在多个应用领域的拓展取得成效。电力领域的应用包括电力抄表、电力配网、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等方面。电力抄表方面，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集中抄表需求持续恢复，公司还与多家海外知名电力设备客户、国内知名电表厂商客户合作，进一步开拓印度、欧洲、中东等地的海外电力抄表市场；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方面，随着国家双碳目标和相关支持政策的提出，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快速发展，公司与光伏逆变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占据优势地位。在水务和燃气领域，随着智能化渗透率的提升，公司对大型水司燃司、智能表计、燃气报警器客户的出货量进一步增加，NB-IOT 安全通信模块也进一步推广应用。车联网领域的应用包括四轮车和两轮电动车。四轮车方面，受汽车行业半导体芯片供应紧张的影响，面向海外高端车联网市场的智能 OBD 等终端的营业收入未能显著提升，但公司的 Cat.1 模块批量应用于汽车前装设备、追踪器、充电枪等场景，相关收入实现增长；两轮电动车方面，公司的 Cat.1 模块和智能模块在共享两轮电动车、两轮电动车前装上批量应用，两轮电动车领域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在商业零售和智慧教育领域，公司的 Cat.1 模块和智能模块在金融

支付设备、智能教育学习机、智能电子学生卡上批量应用，相关领域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

公司还积极参与各项市场推广活动，先后参加了 embedded world 2021、Convergence India 2021、挚物-AIoT 产业领袖峰会、全球数字经济产业大会-全球产业区块链峰会、2021 中国移动全球合作伙伴大会、2021 中部人工智能博览会、2021 中国 AIoT 产业年会、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等行业展会和论坛，公司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也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产品应用的宣传，取得了积极的市场反响。

#### (四)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授予的相关事项，向 156 名员工授予 64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详见《有方科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13）、《有方科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方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等相关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并收到了《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详见《有方科技：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根据现场检查意见、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交易知情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并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整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还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以及中介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持续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

####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公司关于落实〈深圳证监局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通知〉的自查报告》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21 年 2 月 9 日  |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预计在 2021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26 日 |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                           |

|               |                 |   |
|---------------|-----------------|---|
|               |                 | <p>酬待遇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021 年 7 月 7 日  |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2021 年 8 月 19 日 | 《关于与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购买联通智网睿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将部分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

|               |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2021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公司关于就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三、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组织实施。

### 四、公司的发展战略和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的发展战略如下：

公司未来将继续顺应物联网与多产业融合、LPWAN(包括 NB-IoT 和 eMTC)、Cat.1 和 5G 等通信网络快速覆盖、物联网终端需求持续增长的行业趋势，加大对

重点行业的开拓和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实现由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供应商向包括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终端、云平台在内的一体化接入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同时公司将继续巩固在智慧能源等优势行业的领先地位,并扩大在车联网、商业零售、工业物联网、智慧城市及其他新兴行业的市场开拓投入,实现产品及方案在多个垂直行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并最终成为物联网通信领域的引领型企业。

## 1. 海外、国内两大市场并举

公司将在巩固中国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和速度,使公司未来多年业务能够形成“双翼”支撑。

### (1) 中国市场

模块业务在巩固已经取得领先优势的智慧能源市场基础上,快速拓展车联网、工业物联网、商业零售等行业;除了强化和继续扩大模块业务外,将面向行业客户需求,提供“云-管-端”一体化接入通信解决方案,加大终端和云平台产品的推广力度和业务占比。在销售方式上,进一步丰富销售渠道,引入国内外知名代理、重点区域渠道下沉、借助运营商渠道等方式进一步拓展细分行业客户,扩大销售网络。

### (2) 海外市场

海外物联网市场在未来多年也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将重点开拓欧洲、北美、亚洲等海外物联网市场,逐步提升公司品牌的海外知名度,加快模块和终端产品的认证布局,加快渠道的拓展及市场的覆盖,在未来几年实现在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目标。

## 2. 三大业务方向

### (1) 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

在智慧能源、车联网、工业物联网、商业零售等物联网领域持续耕耘,为客户提供从 2G 到 5G、从低功耗广域到低延时高速率的高品质的稳定可靠的无线通信模块产品、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及时的交付服务,并通过优化综合成本和拓展产品组合,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持续关注新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充分发挥无线通信智能模块独特的“移动通信+计算+智能操作系统”的优势,利用公司在基带、射频、系统开发方面的技术积累,从软件集成开发支持、硬件和射频调试,

天线和流量配套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

### （2）物联网通信终端

公司将重点围绕车联网、智慧城市、智慧教育行业。在海外高端车联网市场，公司主要提供智能 OBD、AI 行车记录仪、应急车灯等产品。在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社区/地产物业市场，公司主要提供物联感知设备、以及人员和设备管理的终端。

### （3）物联网通信解决方案

为政府部门和产业物联网客户提供“端+云”的解决方案。其中，公司将新型智慧城市作为未来重点布局领域，面向未来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核心的数字底座产品——智慧城市物联感知平台。

## 3.多行业纵深布局

物联网通信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智慧能源、车联网、智慧城市、工业物联网、商业零售等十几个垂直行业，通过为这些物联网客户提供满足不同需求的基于“云-管-端”架构的稳定可靠的物联网通信解决方案，实现万物互联，促进传统产业+物联网的转型升级，提升客户价值，为数字经济赋能。公司将聚焦重点行业，深耕细作，以赢得客户满意为目的，通过技术及产品创新，为重点行业提供多层次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在 2022 年度的经营规划如下：

2022 年，公司将基于 2021 年的重点研发项目和市场拓展基础，深度拓展海外电力、欧美高端车联网、两轮电动车等现有业务，并重点开拓智慧城市、智慧校园等新兴业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芯片原材料尤其是汽车半导体芯片原材料的供给情况，采取措施保证供应链的安全性，确保公司的在手订单能顺利交付。

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充实和优化研发团队，选择购置先进的平台和设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顺应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顺应行业客户的需求，尤其是智能网联汽车和智慧交通的发展趋势，推出更多型号的无线通信模块和终端。

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充实销售队伍和管理队伍，推进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总结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报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1 年 2 月 9 日  | 《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26 日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  |

|               |                  |   |
|---------------|------------------|---|
|               |                  | 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1 年 7 月 7 日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1 年 8 月 19 日  | 《关于购买联通智网睿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1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公司关于就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2021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本年度内召开的 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2021 年，公司接受了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并收到了《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公司根据现场检查意见、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交易知情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并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监事会持续督促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整改，并持续进行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能够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以执行，能够持续改进规范运作，三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核算，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持续完善，内部体系的执行在持续改进，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 二、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持续完善和持续改进，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报出。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有方科技：2021 年年度报告》和《有方科技：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报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业务从新冠疫情中逐渐恢复，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毛利率、期间费用和研发投入同比变动幅度较小，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亏损收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02,455.82 万元，同比增长 78.61%，研发投入 9,374.17 万元，同比增长 7.25%，占营业收入比例 9.15%，净利润-1,397.49 万元，同比变动 8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6.40 万元，同比变动 82.7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 150,232.48 万元，同比增长 15.7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83,246.60 万元，同比变动-1.23%。现将 2021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有方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有方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1. 12. 31 | 2020. 12. 31 |
|--------------------------------|--------------|--------------|
| 流动比率                           | 1.71         | 2.33         |
| 速动比率                           | 1.36         | 1.7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14%       | 31.3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9.11         | 9.19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4.89%        | 4.13%        |

| 项目                        | 2021. 12. 31 | 2020. 12. 31 |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8         | 1.73         |
| 存货周转率（次）                  | 3.78         | 2.27         |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15         | 15.2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98.48       | -7,952.00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296.40    | -7,506.48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242.91    | -8,947.74    |
| 利息保障倍数                    | 0.37         | -6.3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95        | -1.0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39         | 0.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8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84        |
| 净资产收益率（%）                 | -1.55        | -8.83        |

### 三、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 报告期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 项目      | 2021. 12. 31   |        | 2020. 12. 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80,592,106.91 | 12.02% | 141,591,830.84 | 10.9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177,397.26  | 3.34%  | 183,990,770.14 | 14.18% |
| 应收票据    | 760,472.87     | 0.05%  | 2,245,191.36   | 0.17%  |
| 衍生金融资产  | 62,350.58      | 0.00%  |                |        |
| 应收账款    | 504,697,392.69 | 33.59% | 290,123,755.78 | 22.36% |
| 应收款项融资  | 49,077,157.48  | 3.27%  | 64,143,152.53  | 4.94%  |
| 预付账款    | 24,991,954.29  | 1.66%  | 7,187,208.38   | 0.55%  |
| 其他应收款   | 8,143,522.91   | 0.54%  | 16,669,028.51  | 1.28%  |
| 存货      | 226,977,042.67 | 15.11% | 232,408,423.42 | 17.91% |
| 其他流动资产  | 77,424,138.01  | 5.15%  | 51,821,022.45  | 3.99%  |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22,903,535.67 | 74.74%  | 990,180,383.41   | 76.30%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000,207.60    | 1.40%   | 20,679,075.35    | 1.5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000,000.00     | 0.27%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53,378,344.44    | 3.55%   |                  |         |
| 固定资产     | 145,687,402.03   | 9.70%   | 192,048,862.84   | 14.80%  |
| 在建工程     | 4,373,905.57     | 0.29%   | 22,546,770.12    | 1.74%   |
| 使用权资产    | 11,048,281.01    | 0.74%   |                  |         |
| 无形资产     | 46,521,858.63    | 2.01%   | 45,605,085.60    | 3.51%   |
| 开发支出     | 15,178,935.74    | 1.0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1,497,159.49    | 2.76%   |                  |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735,135.58    | 2.45%   | 24,195,384.22    | 1.8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0.00%   | 2,498,055.21     | 0.1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79,421,230.09   | 25.26%  | 307,573,233.34   | 23.70%  |
| 资产合计     | 1,502,324,765.76 | 100.00% | 1,297,753,616.75 | 100.00% |

对变动比率超过 30%的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br>(%) | 变动原因情况说明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2.73      | 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 应收票据     | -66.13      | 主要系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
| 应收账款     | 73.96       | 主要系第四季度季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尚未到期所致 |
| 预付款项     | 247.73      | 主要系上游芯片材料等紧缺，交期延长，结算条件收紧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51.15      | 主要系芯片返利预提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49.41       | 主要系芯片返利预提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主要系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主要系自有办公楼对外出租所致               |

|         |         |  |
|---------|---------|--|
| 在建工程    | -80.60  | 主要系松山湖研发中心的装修工程部分完工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 主要系公司租入办公楼的会计处理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 开发支出    |         | 主要系公司的 5G 系列无线通信模块和云平台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并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进行研发投入资本化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 主要系办公楼装修费转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1.83   |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0.00 | 主要系上期预付的长期资产在本期确认资产所致                                |

## (二) 报告期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
| 短期借款        | 273,150,198.55 | 168,031,958.16 |
| 应付票据        | 32,819,018.25  | 25,498,237.97  |
| 应付账款        | 293,069,776.76 | 193,466,297.96 |
| 合同负债        | 8,454,621.58   | 8,127,170.7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959,809.20  | 17,246,515.45  |
| 应交税费        | 1,157,359.07   | 1,174,045.06   |
| 其他应付款       | 8,894,891.60   | 8,268,153.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89,515.67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1,952,470.14  | 3,772,100.15   |
| 流动负债合计      | 656,947,660.82 | 425,584,478.65 |
| 长期借款        |                | 29,307,183.00  |
| 租赁负债        | 9,004,525.51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77,837.59     | 7,533.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982,363.10   | 29,314,716.12  |
| 负债合计        | 666,930,023.92 | 454,899,194.77 |

对变动比率超过 30%的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br>(%) | 情况说明                             |
|-------------|-------------|----------------------------------|
| 短期借款        | 62.56       |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账款        | 51.48       | 主要系四季度销售收入增加，对应采购材料的增加，应付账款未到期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主要系租赁负债重分类列示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481.97      | 主要系报告期末，待开发票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
| 长期借款        | -100.00     | 主要系本期提前归还长期银行贷款所致                |
| 租赁负债        |             | 主要系公司租入办公楼的会计处理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880.51   | 主要系厦门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无形资产所致             |

## (三) 报告期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 股本      | 91,679,495.00  | 91,679,495.00  | 0.00%   |
| 资本公积    | 674,567,164.36 | 671,991,540.38 | 0.38%   |
| 盈余公积    | 20,353,357.39  | 20,353,357.39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45,866,020.79  | 58,830,029.21  | -22.0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35,394,741.84 | 842,854,421.98 | -0.89%  |

## (四) 报告期损益及变动情况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 营业收入         | 1,024,558,178.66 | 78.61% | 573,615,812.03 | -26.66%  |
| 营业成本         | 867,442,795.56   | 76.71% | 490,877,492.30 | -16.57%  |
| 营业利润         | -25,363,334.38   | 73.88% | -97,099,746.74 | -262.08% |
| 利润总额         | -25,539,251.16   | 73.71% | -97,139,497.69 | -262.31% |
| 净利润          | -13,974,904.12   | 81.38% | -75,064,760.61 | -237.58%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964,008.42   | 82.73% | -75,064,760.61 | -237.58%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429,066.78 | 74.93% | -89,477,367.81 | -280.34% |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从应用领域上看，主要系智慧能源领域的需求持续恢复和快速增长，智慧能源领域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此外公司还持续拓展金融支付、智慧教育、两轮电动车等应用领域，Cat.1 模块和智能模块在上述应用领域规模化商用，相关领域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从产品结构上看，主要系公司无线通信模块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增长，其中主要是应用于智慧能源（电力、水、燃气）和商业零售（金融支付、商用设备）领域的模块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所致。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度增长，毛利率、期间费用和研发投入同比变动幅度较小，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亏损收窄所致。

#### (五)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718,471.17 | -91,943,278.24  | 5.6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810,124.62  | -268,086,083.64 | 129.0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634,023.65  | 408,885,737.83  | -89.08%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款、投资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而本期内未进行股权融资所致。

以上报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特别提示:本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整体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1 年公司实际经营数据及 2022 年的营销计划、产品计划、投资计划等进行测算并编制。

#### 二、基本假设

- (一)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 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 (五) 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和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 (六) 公司核心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无重大变化;
- (七) 未考虑资产收购、兼并重组、重大对外投资、股权激励行为造成的影响;
- (八)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21 年主要预算指标和经营计划

公司 2022 年的目标营业收入为 13 亿-16.1 亿元人民币,同比 2021 年增长约 27%-57%。

2022 年,公司将基于 2021 年的重点研发项目和市场拓展基础,深度拓展海外电力、欧美高端车联网、两轮电动车等现有业务,并重点开拓智慧城市、智慧

校园等新兴业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芯片原材料尤其是汽车半导体芯片原材料的供给情况，采取措施保证供应链的安全性，确保公司的在手订单能顺利交付。

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充实和优化研发团队，选择购置先进的平台和设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顺应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顺应行业客户的需求，尤其是智能网联汽车和智慧交通的发展趋势，推出更多型号的无线通信模块和终端。

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充实销售队伍和管理队伍，推进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降低财务费用。

以上报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6.4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0.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86.60 万元，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723.25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671.85 万元。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未能实现盈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亦为负，且公司预期在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2021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说明如下：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受限于汽车半导体芯片供应的短缺，毛利较高的海外高端车联网业务未能有效恢复，公司当年也未能扭亏为盈。公司经过近几年对新业务的持续开拓，预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将维持高增长态势，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 2021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拟利用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挖掘数字城市、海外车联网等细分领域的市场机会。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有方科技：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14)。

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议案

各位股东:

一、本方案适用于所有公司董事、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监事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二) 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三)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确保主营业务增长, 防止短期行为, 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 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 参照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确定, 既要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 又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五) 薪酬收入坚持“有奖有罚, 奖罚对等, 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四、公司董事薪酬构成:

(一) 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 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 外部非独立董事(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董事除外)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标准为每年 4.8 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五、公司监事薪酬构成

(一) 内部监事(指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 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二) 外部监事(指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

取薪酬，其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监事除外）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董事、监事的薪酬不包括福利，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其他福利，法定福利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福利是指年度节假、身体健康检查等公司提供的除法定福利之外的福利。

七、对董事、监事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取得重大突出成绩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给予有关人员以单项特别奖励。

八、对在经营管理中玩忽职守、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董事、监事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不享受年度绩效薪酬。

九、方案中董事、监事的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十、方案中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和业务扩展的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公司向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向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产品、商品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产品、商品。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有方科技：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总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和项目分类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
|    |                          | 预计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预计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1  | 研发总部项目                   | 6,653.88  | 6,653.88  | 2020年8月     | 6,653.88  | 6,653.88  | 2022年12月    |
| 2  |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8,547.53  | 5,394.90  | 2022年2月     | 11,748.87 | 7,415.47  | 2023年2月     |
| 3  |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2,210.51 | 14,018.48 | 2023年2月     | 22,210.51 | 14,018.48 | 2023年2月     |
| 4  | V2X 解决方                  | 8,237.20  | 5,199.03  | 2022年5      | 5,035.86  | 3,178.46  | 2023年       |

|  |               |  |  |   |  |  |     |
|--|---------------|--|--|---|--|--|-----|
|  | 案研发及产<br>业化项目 |  |  | 月 |  |  | 5 月 |
|--|---------------|--|--|---|--|--|-----|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1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2 年拟向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额美金），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商票保贴、信用证贴现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全资子公司房产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等。综合授信尚须获得授信银行的批准，实际授信情况，包括实际贷款金额、利息利率以及使用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拟申请授信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9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
|---------------------|------------|------------------------|
| 司广州分行               |            | 海外代付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 80000 万元   | -                      |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有方科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通过之后，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单笔授信申请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额度范围的，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1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拟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之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
|--------------|-----------------|------------------------|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 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美元授信额度合计     | 1000 万美元        |                        |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拟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之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应收账款质押、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房产抵押担保。

|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
|-------------------|------------|------------------------|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 5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 10000 万元   | -                      |

上述综合授信尚须获得授信银行的批准,实际授信情况,包括实际贷款金额、利息利率以及使用期限,以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通过之后,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单笔授信申请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额度范围的,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1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2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

1、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银行实际批准的情况,对预计提出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及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得超过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

2、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于超出上述授权额度范围的授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1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任意时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或等额美金),担保明细与全资子公司申请的授信一致,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通过之后,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单笔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额度范围的,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1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随着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预计本年所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 2,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涉及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业务，涉及的币种为美元、欧元、印度卢比。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1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购买该等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对于超出本授权额度的理财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1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2021 年 2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董事会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追认。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1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投保人为公司，被保险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限额为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保险费总额为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保险期限为 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结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